



2019 年 4 月 29 日

新闻稿

竞争事务委员会发表《合作及和解政策》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日（4月29日）发表《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合作政策》），以补充竞委会现行的《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宽待政策》（《宽待政策》）及《执法政策》。

根据《合作政策》，当从事合谋行为的业务实体未能受惠于《宽待政策》时，它们仍可选择承认其违法行为，并配合竞委会的调查，以换取竞委会在呈交竞争事务审裁处的罚款建议中，予以最多50%的罚款扣减。竞委会在决定扣减率时，将考虑有关业务实体接触竞委会的先后次序、是否已尽早提供合作，以及合作的性质、价值及程度。如合作的业务实体旗下的雇员或董事等个别人士全面与竞委会合作，竞委会亦可能同意不对他们展开任何法律程序。

此外，《合作政策》亦提供一个「宽待加分」制，订明与竞委会在某宗合谋案件合作的机构如率先向竞委会举报另一宗合谋个案，则该机构因涉及第一宗合谋案件的建议罚款将获最多10%的额外扣减。扣减率视乎各种因素而定，包括第二宗合谋个案的严重性及所提供之证据的强弱等。

竞委会行政总裁冼博仑先生表示：「自《竞争条例》全面生效这三年以来，竞委会在调查合谋及其他违反《条例》的行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今日发表的《合作政策》，将进一步让竞委会能更具效力和更有效率地进行调查，从而遏阻本港合谋行为的发生。」

「打击合谋是竞委会的执法重点。我们呼吁所有企业应避免从事合谋行为，已参与其中的人士，应尽快向竞委会举报。《合作政策》与现行的《宽待政策》提供了具清晰诱因的合作框架，让企业无需经过诉讼审讯去处理其法律责任问题。」

《合作政策》及《宽待政策》的中、英文版已上载于竞委会网站（www.compcomm.hk）。为促进本港商界及律师行了解配合竞委会调查的好处，以及合作的程序，竞委会将举办工作坊讲解有关政策。
